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 0115 执 1488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恒升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北路 548 号、550 号、55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华华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良军，上海永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林元，上海永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严 ， ， 汉族，住浙江省。

被执行人：陈 ， ， 汉族，住浙江省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 0115 民初 86381 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严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川周公路 2828 弄 24 号 1101 室之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严 、陈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严来云、陈苗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严来云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川周公路 2828 弄 24 号 1101 室之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建军
审 判 员 魏智娟
审 判 员 沈 翼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周 红